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寿州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县文旅局			实施单位	县文旅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20	20	46	10	100.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	20	46	—	100.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寿州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古城创建5A级旅游景区相关工作经费。			寿州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古城创建5A级旅游景区相关工作经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使用月数	12	12	10	10
		质量指标	年度工作目标	≥90%	≥90%	10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期限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2月31日前	10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（万元）	20	18	10	8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当地旅游收入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寿县文化和旅游影响力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0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10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寿州古城知名度	不断扩大	不断扩大	15	14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5	14
	总分				100	96	